

#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

104 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12月8日校長核定  
104 年12月8日系主任公布  
106 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8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8日系主任公布

- 第一條 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據逢甲大學學則、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訂定本修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課規定：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22學分，且於畢業時須滿足本系之修習要求，始得畢業。
- 一、必修課程：
- (一) 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總計4學分。
- (二) 博士論文0學分。
- 二、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不包括外國語文學分，適用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系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
- 三、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書。
-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而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校內或校外具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三、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並重新繳交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書。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須知辦理之。
- 第六條 外國語文能力規定，博士生提論文口試前，需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一、取得iBT79、TOEIC700或IELTS6.0以上同級之證明，或具有由指導教授於論文初審前召集語文能力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英檢成績。
- 二、修畢經本系認可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以70分為及格分數）。
- 三、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可提出畢業證書（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申請後通過審查。

第七條 論文發表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由博士生之碩士論文整理而發表者，不得列為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發表。

一、至少一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性英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全文論文。

二、發表論文得以接受函件做為佐證。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並由考試委員中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非本系委員人數須超過半數，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